

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27 号^② 和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4 号决议，^③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④ 其中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关切，并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彻底调查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9 号决议，^⑤ 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29 日第 1985/17 号决议^⑥，其中小组委员会对继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的报道表示震惊，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不让他往访该国，表示遗憾，

考虑到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⑦ 中提到而该国政府没有解释的具体而详尽的关于严重、广泛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即需要持续地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及该报告所载的一般性观察意见；^⑧

2. 对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中提到的具体而详尽的关于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以及特别是与下列各项权利有关的指控深表关切：生命权，例如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情形；不受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以及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获公平审讯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表示信仰及信奉他们自己宗教的自由；

3.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即根据他所得的情报，对关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具体而详尽的指控是不能置之不理的，并且紧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这些指控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

4.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⑨ 的缔约国，应尊重和确保在其国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5. 要求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以及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情报，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该国境内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获得切实尊重；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特别代表往访该国；

7.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对这种情况进行新的审查。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4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III) 号决议，其中核可和提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

注意到 1986 年为公约生效三十五周年，

^② A/40/874。

^③ 同上，第二节。

重申坚信灭绝种族是国际法所确认的一项罪行，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考虑到1985年正在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3.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已加入了公约；
4.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6.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促进彻底执行公约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其意见和有关此一问题的建议。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43.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⑥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并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以及其1982年12

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⑧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以及其附件内载确使保障死刑犯的权利的保护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⑨的赞同，并欣悉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当前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所做的工作，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的权利，

1. 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调查，为期一年；
4.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4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再延长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一年，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5. 呼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合作，协助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曾经发生这类处决事件时；
7. 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次报告中考虑在发生

^⑥ 参看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